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說明大綱

- 計畫位置及範圍
- 計畫動機及目標
- 計畫內容
  - 工程概要(構想)
  - 工程期程
- 預期成果(效益)
-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 計畫評分
- 水利工程生態檢核
- 工作說明會議
- 計畫構想審查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1/3)

一、計畫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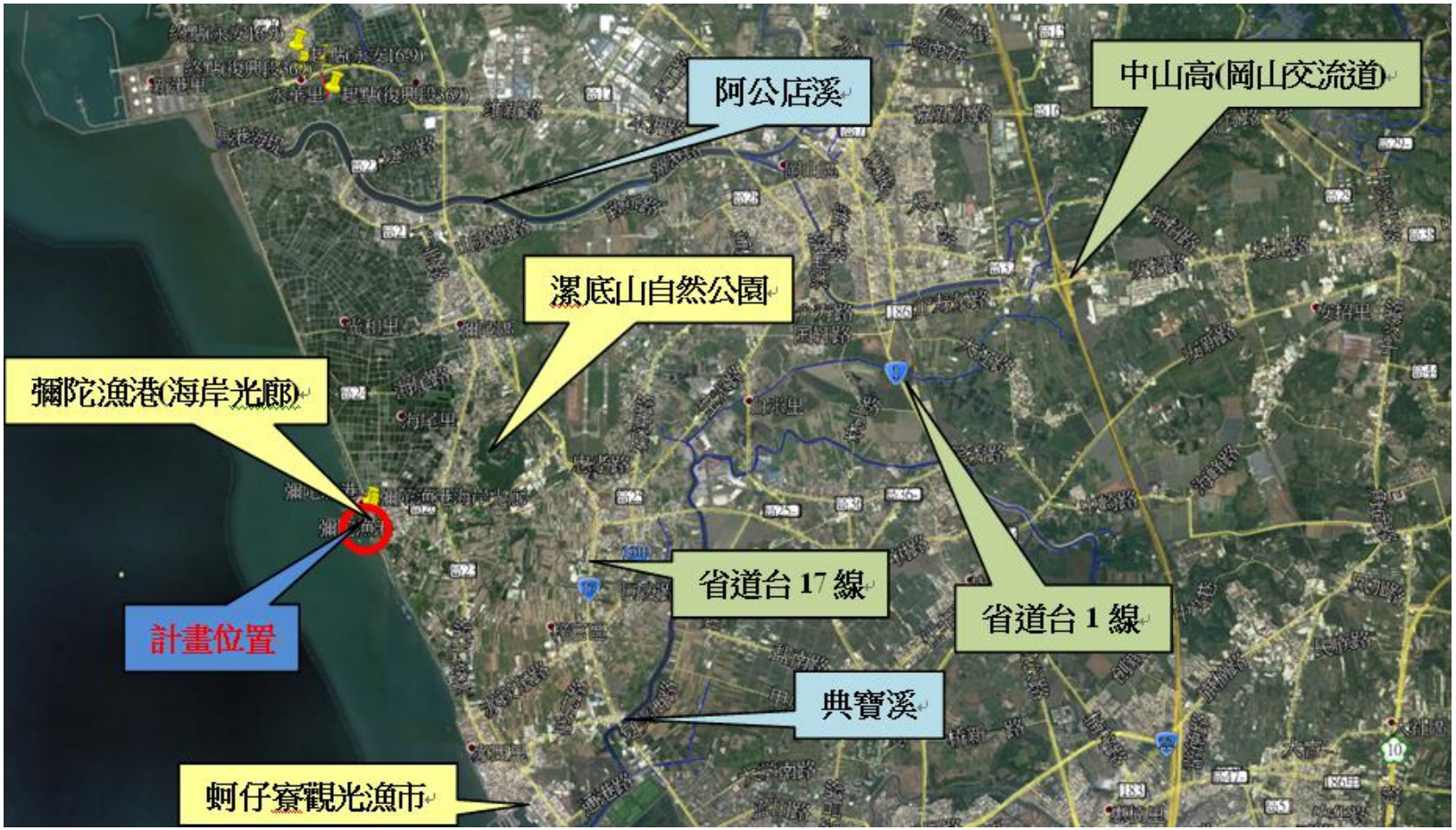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2/3)

二、計畫範圍

※本案工程用地均為市有土地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3/3)

貳、計畫動機及目標

- **計畫動機**

1.**彌陀漁港曾**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為「情定今生」**十大魅力漁港之一。**

2.**市府重視彌陀漁港及其周邊海岸線**之發展。

3.「海岸光廊」**向外延伸**淺灘及堤防(本計畫提報位置)**環境不佳**。

- **計畫目標**

1.彌陀漁港**閒置空間再利用**及周邊景觀改造，提供更舒適及安全且兼具親水、娛樂的休憩環境。

2.串聯週邊既有觀光及休憩景地(蚵仔寮觀光魚市場、漯底山自然公園、海岸光廊等)，使彌陀漁港多元發展，**促進地方漁業及觀光產業之發展**。

3.讓民眾親近海洋、認識海洋，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提升民眾對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效益之**認同感**。

參、計畫內容(1/5)

一、工程概要(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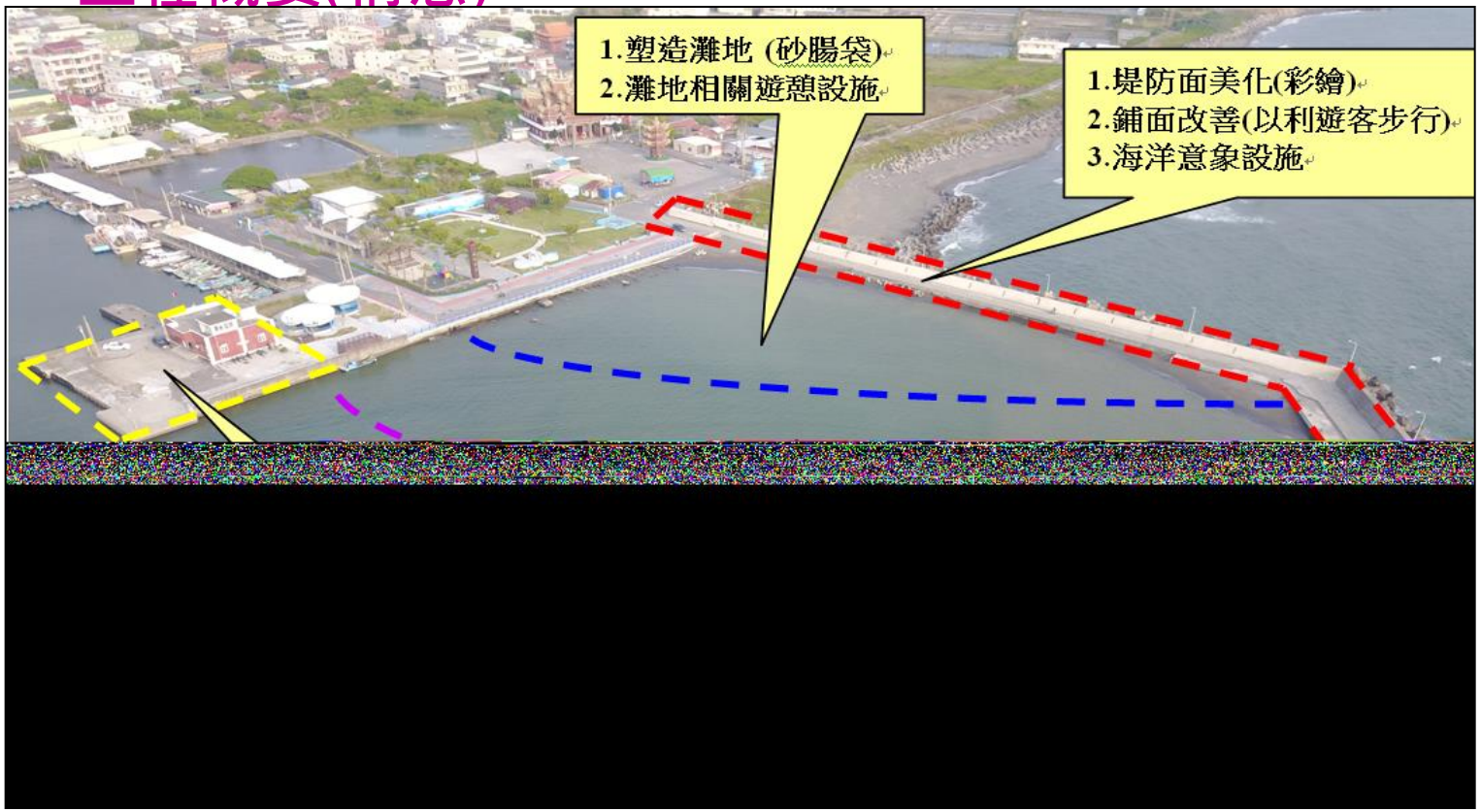

工程項目

南防波堤堤面及鋪面美化(約250公尺)
灘地設置遮陽設施(約250平方公尺)
親水遊憩設施2座(水中廊道、滑水道)
當地意象設施2座(虱目魚、漁夫)
塑造灘地(約3,500平方公尺)
休憩設施(約10處)

參、計畫內容(2/5)

一、工程概要(構想)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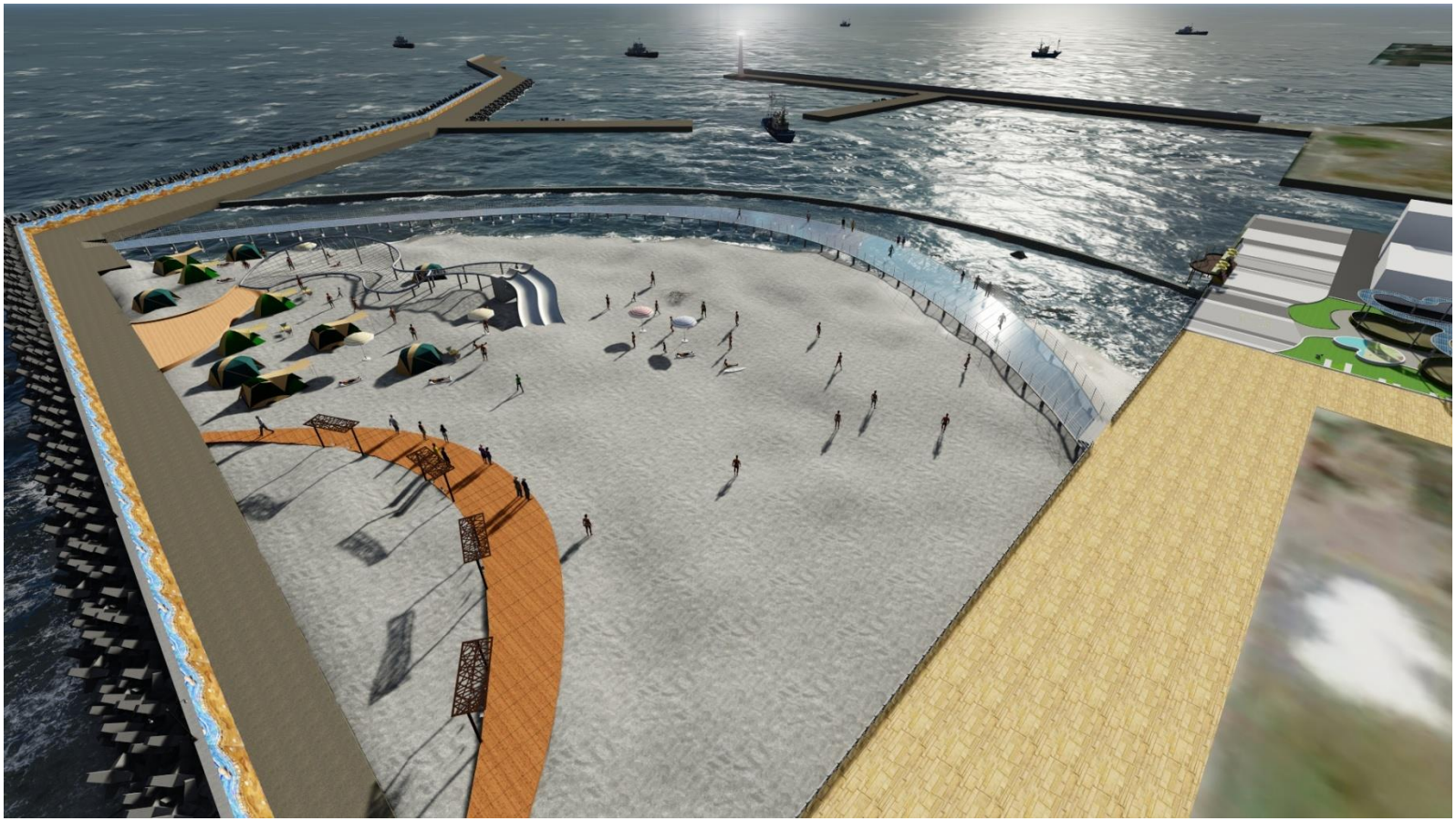

參、計畫內容(3/5)

一、工程概要(構想)模擬圖

參、計畫內容(4/5)

一、工程概要(構想)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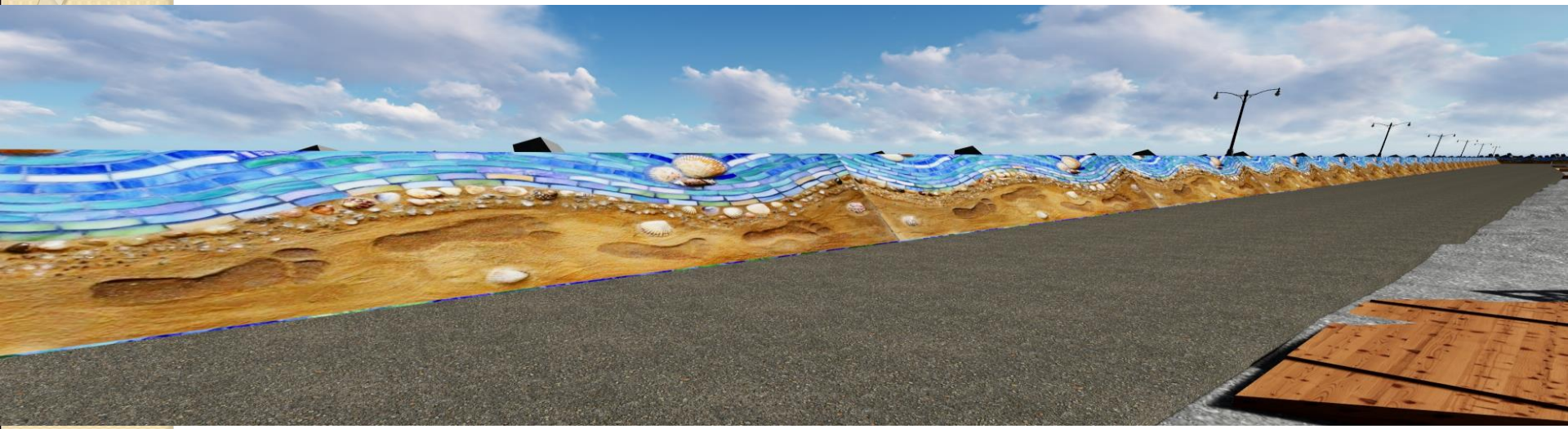

參、計畫內容(5/5)

二、計畫期程

作業項目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107 年 1~3 月	107 年 4~6 月	107 年 7~9 月	107 年 10~12 月	108 年 1~3 月	108 年 4~6 月	108 年 7~9 月	108 年 10~12 月
勞務發包作業	107.1.1 120 天								
工程設計及預算書製作、送審、核備	107.5.1 90 天								
工程招標及訂約	106.8.1 60 天								
施工前作業	107.10.1 30 天								
工程施工	107.11.1 300 天								
完工驗收	108.9.1 45 天								
決算結案	108.10.15 45 天								

註：本案計畫勞務採購(規劃設計及監造)可於107年4月底前完成訂約，工程採購部分可於107年10月底前完成發包，並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施作及驗收決算。

肆、預期成果(效益)

- 營造一處優質的親水空間
  (亮點-海岸光廊)。
- 整體環境改善面積約為2公頃。
- 串聯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增加到訪觀光人數(+50%以上)。
  平日約150人次提升至300人次
  假日約700人次提升至1,000人次
- 促進彌陀漁港多元發展(漁業、觀光、人文等)。

伍、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 各漁港均有設置管理站(編制2~3名人員)，可就近瞭解使用情形及管理。
- 就現場環境維護作業，本局每年均有辦理漁港清潔作業之勞務採購，可由清潔公司維護現場環境，另當地漁會亦會派員協助管理及清潔。
- 就硬體設備維護經費部分，本局每年均有編列漁港維護及修繕費用，足以辦理設備養(維)護及保養作業。

陸、計畫評分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計畫評分表

整體計畫名稱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提報縣市	高雄市
內容概述	南防波堤堤面及鋪面美化(約 250 公尺)、造灘(約 5,000 平方公尺)、灘地設置遮陽設施(約 250 平方公尺)、休憩設施(約 10 處)、親水遊憩設施 2 座、當地意象設施 2 座		
預期效益	1. 營造一處優質的親水休憩空間(亮點：海岸光廊)。 2. 整體環境改善面積約為 2 公頃。 3. 串聯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增加 50%以上之原有到訪觀光人數，促進彌陀漁港多元發展(漁業、觀光、人文等)。		
所需經費	總經費：50,000 仟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38,500 仟元，地方政府自籌分擔款：11,500 仟元)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因子		佔分	評分：地方政府自評	評分：河川局評分會議評分
一	地方政府內部競爭序位評分		(一)為地方政府所提整體計畫排序第一者，優先予以評分 20 分，第二者予以評分 10 分，第三者予以評分 5 分，第四者(含)以後評分 0 分。 (二)如本整體計畫之部分分項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者，予以加分 5 分。 備註：本項由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時，依前二項說明逕以填列，惟本評比項目總分最高為 20 分。		20		(一) (二)
二	計畫內容評分	整體計畫相關性	(一)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佔 8 分)	地方政府承諾持續負責維護管理，並推動民眾參與及地方認養以永續經營者，評予 8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起降。	8	8	
			(二)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他計畫配合情形(佔 7 分)	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外之二項計畫配合者，本項評予 7 分；與一項計畫配合者，本項評予 6 分；未與其它計畫配合者，評分自 4 分起降。	7	5	
			(三)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佔 8 分)	目標明確性、工作項目規劃完整性、計畫期程、分期計畫及工程經費合理性、政策配合度完善等者，評予 8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起降。	8	8	
		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	(四)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性(佔 6 分)	整體計畫已納入生態檢核機制且工程內容融入生態復育及棲地營造效益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起降。	6	6	
			(五)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佔 6 分)	計畫區域屬水質良好(依環保署相關評定標準認定)或已納入本計畫改善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起降。	6	6	
			(六)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情形(佔 6 分)	工法減少人工鋪面使用，對生態環境友善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起降。	6	6	
			(七)水環境改善效益(佔 6 分)	水質改善效益、整體環境及休閒遊憩空間營造、生態維護及環境教育規劃、水環境改善所佔比例等計畫效益顯著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起降。	6	6	
		地方認同性	(八)民眾認同度(佔 6 分)	已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計畫內容獲多數 NGO 團體、民眾認同支持者，評予 6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起降。	6	6	
		重視度及執行成效性	(九)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佔 8 分)	未來該區域地方政府已列為如人文、產業、觀光遊憩、環境教育…等相關重點發展規劃者，評予 8 分，其它情況自 4 分起降。	8	8	
			(十)地方政府整合推動重視度(佔 7 分)	計畫整合推動機制之召集人係由縣(市)長擔任者，本項評予 7 分；由副縣(市)長擔任者，本項評予 5 分；其它人員擔任者，評予 1 分。	7	7	
			(十一)呈現亮點成果時效(佔 8 分)	2 年內即可完成展現成效者，評予 8 分；3 年內完成展現成效者，評予 4 分；3 年內無法完成者，評予 1 分。	8	8	
		其他	(十二)地方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 3 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佔 4 分)	地方政府自述過去相關計畫之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 3 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予以評分。	4	4	
合計						78	

第 1 頁 (共 2 頁)

本案計畫對應中央單位為漁業署，該工程經市府審查排序為第3，市府前2序位對應單位均為水利署

柒、水利工程生態檢核

1.本案工程範圍非法定自然保護區，無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2.工程僅就現有碼頭設施及潛灘辦理改善及美化作業，無對原有自然生態或水域辦理開發或施工。

3.工程設計及施作過程會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捌、工作說明會

- **時間：**106年10月20日
- **與會單位**：南寮社區發展協會、彌陀區漁會、彌陀區公所、當地民意代表等
- **會議結論：與會單位對本計畫工程均表認同**，市府權責單位亦允諾(1)不因發展觀光而造成當地漁民作業困擾及不便，工程規劃及施作**過程**會讓**漁會(民)參與**。(2)**工程設計**絕對會以**當地漁業文化特色**考量，**環境衛生問題**會由**本局及漁會**共同來維護。

玖、審查會議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工程

審查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興達港區漁會會議室(含現場勘查)

三、 會議主持人：科長 洪耀庭　　記 錄：技士 黃冠智

四、 審查委員：王委員立人(建築師)
林委員尚儀(水利技師)

五、 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六、 審查意見：

(一) 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 本計畫需於106年11月10日前送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彙辦。
2. 可善用水利署補助各地方政府400萬元所成立之水環境輔導顧問團。
3. 養灘需注意砂之粒徑大小，灘料會因波浪流失，需定期補充，另流失砂料要注意是否影響漁港航道。

(二) 漁業署

1. 本署對於本計畫之提報係表認同，惟相關工程建設需注意勿影響原有漁業作業，且要考量適用在海邊施作之工法及材料。
2. 水中廊道之設置，爾後需定期辦理保養，以延長使用壽命。

(三) 王委員立人

1. 本計畫於漁港內營造親水環境非常有創意，但要注意整體規畫，勿有設施影響原有海洋風貌，善用現有南防波堤，建議可設置觀景平台。
2. 本案營造親水環境需注意水質問題，安全問題亦需加以考量。
3. 原規劃設置水中廊道需注意結構安全性及耐久性。
4. 建議工程內可融合一些音樂效果之呈現。

(四) 林委員尚儀

1. 本案於漁港內辦理養灘要多加注意工程施作方法，避免養灘之漂砂影響航道。
2. 水中廊道之金屬材質結構要多加注意耐久性，且規模亦勿過大。
3. 養灘要注意現況潮汐變化，勿因漲潮，灘地沒入水中。
4. 灘地上之相關設施要加以注意耐風、耐海水之材質。

六、結論

水利署、漁業署及審查委員對於本計畫之設計構想原則同意，惟爾後倘能順利爭取工程經費時，細部設計應確實將水利署(六河局)、漁業署及各委員所提建議納入考量及辦理。

七、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